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35082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含pazopanib等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41. Pazopanib (如 Votrient)」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

口部、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區公
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公司
心生附軍政聯中全台會、會署各灣
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分分
福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公
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股
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有
利部衛部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台
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公司
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藥
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廠
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素
利利爭、江、中會國北國學、、史
福險局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素
利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克
利部、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商
衛健衛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葛
福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荷
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法健、
規會、衛生保生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蘭
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機
福部會利台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構
規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知
利衛理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醫
衛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
福部生會防北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
利、會、健府福同聯全、協、中院電商
福、管、、國中發中業展會劃區
會構會會民、開、同發協企轄
行政院康健會輔學法醫中同西生醫
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型立網
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務組
（請事轉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對照章(5)

署長黃三桂